

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
-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LYZJSG2025-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8
第六章 图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招标公告

LYZJSG2025- -

1. 招标条件

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10-330825-04-01-450431，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龙游白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龙游白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500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000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包括A3#楼社区服务及居家养老、开关站、变配电房工程，A3#楼社区服务及居家养老总建筑面积11828.86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622.92平方米），开关站、变配电房总建筑面积418.1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304.43平方米），框架结构。工程内容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龙游县湖镇镇。

2.2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469.175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4.2 CA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CA办理流程（龙游与衢州市本级的联通CA通用）：请到当地营业厅办理，办理流程详见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的通知》。（2）天谷CA在线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天谷CA在线办理”，根据系统操作手册以及流程说明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3899008。（3）浙江CA互认办理流程：在统一登录界面右侧“CA办理入口”或登录网址：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联系电话：400-998-0000。

5.4.3 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有以下四家：一标通、广联达、品茗、招天下，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一标通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1-82483213；

广联达公司联系方式，徐工，0570-8757622，客服电话：4000166166；

品茗公司联系方式，邱工，0571-58982003；

招天下公司联系方式，400-0571-337。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7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分 秒。

6.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3开标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4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024085

投诉受理部门：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4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02408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111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7858215178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东路12号广和集团A座5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057001915

邮箱：1418653777@qq.com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招标人	名称：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111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7858215178 邮箱：/
1.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东路12号广和集团A座502室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57001915 邮箱：1418653777@qq.com
1. 1.4	工程名称	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
1. 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龙游县湖镇镇
1. 1.6	工程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1.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 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17:00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以署名的方式面送至代理机构，或将电子版答疑问题发至邮箱：1418653777@qq.com。</u> 联系方式： <u>15057001915</u> 联系人： <u>陈先生</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 /_____。</p> <p>1.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 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4套纸质文本)</p>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3. 其他综合资料</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编入商务标）</p> <p>授权委托书（编入商务标）</p> <p>投标函（编入商务标）</p> <p>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编入商务标）</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编入资格审查标）</p> <p>投标承诺书；（编入资格审查标）</p> <p>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编入资格审查标）</p> <p>投标保证金（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编入资格审查标）</p> <p>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p> <p>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 <u>469.1759</u>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u>12</u> 万元（除税价））；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 … … ____%等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input type="checkbox"/>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u>招标控制价</u> 万元；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有关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工程量清单内容、费率以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清单为准。明确非竞争性费用（如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具体金额并规定不得变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等按照下述要求报价：</p> <p>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上、下限）： 房屋建筑与装饰7.14%-8.72%；通用安装工程5.33%-6.51%。</p> <p>规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不低于标准费率的30%）： 房屋建筑与装饰7.73%；通用安装9.19%。</p> <p>税金（税前工程造价）：9%。</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人民币<u>5</u>万元，缴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15时00分00秒，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u>。 账号：<u>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u>。 开户银行：<u>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3.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3.2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p> <p>3.3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保证金其他缴纳方式联系龙游县交易中心，联系电</p>

		<p>话：0570-7261080（交易科），0570-7019662（财务科）。</p> <p>3.4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5703899008。</p> <p>4.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出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龙游县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县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建筑工程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1人，土建专业）、质量员（1人，土建专业）、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不同岗位管理人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附相关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书或三类人员安全合格证书。</u></p> <p>11. <u>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品牌响应承诺书、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u>商务标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要求造价人员签章。</u>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u>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所有内容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u> 其他：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u>网址: http://ggzy.qz.gov.cn/TPBidder/login。</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开标室（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u> 3. 开标平台：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 其他： <u> / </u>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经确认无误，且交易系统有效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以上时，才可开标，否则视为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需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主持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开标记录的相关内容； 7) 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或通过“互动交流”、“私聊”等功能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文字答复； 8) 抽取商务标评分参数，计算商务标报价得分； 9) 评审报价得分前 5 名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是否符合要求，评审结束宣读结果； 10) 招标人代表宣布中标候选人，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开标特别说明：</p> <p>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p> <p>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u>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聘，共计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并报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备案。</u>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p> <p>4. 其他：<u>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商务报价评分100分。</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u>当有效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同开标评标地点</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见本章7.2.7款</u> ；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详见本章7.2.7款</u>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 </u> 。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u> </u> 。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缴纳方式：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缴纳。</p> <p>中标单位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需在业务系统上传凭证：主体登陆-投标人-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凭证上传。</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p>

		<p>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p> <p>(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p> <p>(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p> <p>(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u>龙游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0570-7024085。</u></p>
10.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i></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⑥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其他：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 其他： / 。</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___。</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u>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u></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5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本项目合同下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细则按该通知实施。</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__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商务标报表的格式、内容按提供的电子清单为准；
10.8		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复制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官网电子件截图，原件复印后的扫描件不予认可。
10.9		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报告出具的《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预算审核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工程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招标控制价与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预算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10.10		本项目适用《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
10.11		中标企业应在龙游县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

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逐轮票决或者票决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

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其他）

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审，已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依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商务评审
- (二) 评审区间确定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评审

(一) 商务标总报价评分（100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招标人代表，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 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A+B) /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85（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

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低于A值高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B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m值在4.0%-8.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值在8.0%-12.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A=(1-m)*最高投标限价。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根据上述评分办法计算出报价得分，对报价得分前5名的单位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若出现有被否决投标的，从剩余单位中按报价分由高到低依次补足5名。

三、 评审区间确定

根据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前5名，若出现有得分并列的，按低价优先占位原则（假设有报价得分2个并列第1名的，报价低的为第1名，报价高的为第2名，即在此已占2个名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对通过商务评审且报价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经评审，若出现有被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止。

四、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 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为中标候选单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不足5家的，从剩余单位中按报价分由高到低依次补足5名，直到通过资格审查的

单位满足 5 家。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商务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次序。中标候选人公示不按得分排序，按标书上传编号升序公示，公示结束后，无质疑投诉的，进入定标环节。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不再递补。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逐轮票决或者票决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

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 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3 个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时 (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 $3-n+2$ ”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 (在取第 “ $3-n+2$ ”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

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3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龙游县湖镇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含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修整等）所包含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它约定：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民工工资暂定合同价的2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 承包人应按照浙建[2020]7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在项目开工前申请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的开户，民工工资卡的开卡工作，具体参照该通知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资质：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备案机构执一份，监管办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视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浙江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结算条款及预算审核意见(含控制价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1)监理合同(12)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公示结束后2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四）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月进度计划表、投标文件、办理开工条件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
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
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
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
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
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
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
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3)天内（专项施工方案除
外）。

须经发包人审批的文件的期限：按本合同7.1.1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及
有关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联系号码：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联系号
码：—。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施工图规定范围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技术措施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补充：①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现场接水点一处，施工现场接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一处，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③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按月支付。④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农户正常排水，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度驻守工地不得小于22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项目负责人缺勤按1000元/天扣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并报相关部门处理。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管理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有三个月及以上到位率考核少于16天/月的以违约论处，扣罚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因大病、伤残、死亡等特殊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二甲级及以上医院医生出具的诊断书等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不扣除违约金（中途离职除外），其余原因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扣罚5万元违约金。但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资质或者优于以上业绩证明，并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备案。违约金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4）日以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5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

约。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班子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后报县监管办同意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如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按10万元扣除违约金；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按每人每次5万元扣除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大病、伤残、死亡等特殊情形，无法继续担本岗位工作的（须提供二甲级及以上医院医生出具的诊断书等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不扣除违约金，其余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扣罚10万元违约金，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扣罚5万元/人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度到位率不得少于24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视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金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扣除1000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每人每天500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的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金超出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如项目组成员连续两个月达不到核定出勤率，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考核管理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执行。

需考勤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每个月的影像考勤记录（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申报进度款时同时提供）核查人员到位率，如有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若当月能确保满勤，项目机构人员可向发包方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申请请假，若当月无法确保满勤的，须提供二甲级及以上医院医生出具的诊断书等证明，方可申请请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以外的项目或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资格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违约的责任处理。分包企业的合同价款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需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办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30日内。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有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并约定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首选银行保函），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送至发包人审核通过。工程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30日止（不得小于计划工期），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质量履约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25%、工期履约占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20%，民工工资占5%、廉政保证金5%，如有违约则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积

积极配合（承包人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为方便扣除承包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并报相关部门处理。）若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发包有权扣除安全文明部分履约保证金的20-50%；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部分履行保证金的10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至少免费提供办公室两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根据约定质量目标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一次性验收不通过，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修不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中标价10%的违约金。此外，发包方还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承包方全额退回。

本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按《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游县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意见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31号）》文件执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龙游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鉴定，对鉴定结论双方均予以认可；配套设施需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隐蔽工程量的约定：施工单位每月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若其中的工程量清单涉及隐蔽工程量，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相关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并由监理单位签字验收，项目业主负责人审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后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满足智慧工地要求,具体按照浙新发〔2023〕8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应延续至项目综合验收通过,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龙政办发〔2018〕19号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并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在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30日内支付50%;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支付30%,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付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顶管等专项施工方案及地面沉降监测、基坑边坡变形、地下水位等相关监测项目)由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若存在特殊工艺、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若涉及有深基坑设计，由业主委托设计，由业主委托设计，设计费、专家论证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深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及基坑监测，并承担所有费用。包含以上及专项施工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3）日内批复。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将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补充：承包方在施工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后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定稿，定稿的施工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的考核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以电话联系为准，下同）发出之日起10天内协助业主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内未办结施工许可证的，则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后开始计算工期。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按工期违约金同等标准另行处罚，超过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如开工令签发时间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0天的，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后10天起计算工期。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日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20%以上（以签证单为准并明确可顺延的日历天数）；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24小时以上的；由于交通管制等政策性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签署确认）；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属合理工期延期的除外），若工期延迟15天内（含）的，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取，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天以上仍未完成的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取，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采用履约保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仍有工期违约的，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继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除外）；若工期延期超过合同工期2个月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若对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确定的施工计划表的主要节点有延误的（基础完工验收、主体完工验收、室外附属完工验收等主要节点），建设单位可根

据延误程度，对施工单位报付最近一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5-20%暂扣，若下一个节点工期抢回按期完工验收的，暂扣款在支付最近一期的工程进度款时退还一并支付，若总工期延误仍按合同在结算送审时按延期违约条款扣罚。若承包人有严重超工期现象或施工现场未全力配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参与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的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当月天气预报为准）；
- (4)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___(/)___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除税/含税）价款在___/___时期的（税前/税后）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

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认可方可采购。

(5) 凡是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9) 承包人种植的苗木规格应按图纸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核业主的认可，否则将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苗木，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具体要求按龙政办发〔2016〕75号文件规定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知名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要求；(2) 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再用于工程中；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有3C认证；(5) 本工程所有钢化玻璃必须有3C认证，且必须投保玻璃保险；(6)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

负责。

部分材料的推荐品牌原则上要求按本表所列材料、设备品牌提供；因特殊原因部分材料、设备要更换其他品牌，须由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并且更换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品牌内选择的设备和主材必需达到国标要求，其型号、规格、档次等最终不低于招标文件选用型号、规格、档次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换或扣减造价，必要时可另行询价。

备注：除以上材料外，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供材料）在承包人采购前需通

1	钢筋、钢材	元立、沙钢、鞍钢、永钢、西城；
2	内、外墙乳胶漆	1. 三棵树;2. 传化;3. 立邦;4. 威特佳
3	水泥	1. 红狮;2. 江山虎;3. 青龙山;4. 杜山
4	防水卷材、防水材料	1. 宏源;2. 宏成;3. 德高;4. 三棵树;5. 凯伦; 6. 大禹九鼎; 7. 东方雨虹; 8. 科顺
5	电线电缆	1. 万马;2. 永通（杭电股份）;3. 启超;4. 远东;5. 上上;6. 江南;7. 宝胜
6	开关、插座（国标）	1. 托泰;2. 鸿雁;3. 正泰;4. 德力西;5. 阳光
7	灯具	1. 美的照明;2. 佛山照明;3. 阳光照明;4. 鸿雁
8	配电箱元器件	1. 上海人民;2. 正泰;3. 德力西;4. 鸿雁, 5. 鸿坤
9	抗震支架	1. 智鱼;2. 世盛金属;3. 翼金;4. 擎鼎;5. 龙珑, 6. 华固仕
10	室内外雨、污、废水管及给水管（PPR、UPVC、钢丝网骨架PE等）	1. 伟星;2. 公元;3. 中财;4. 龙财;5. 日丰;
11	电线套管	1. 伟星;2. 公元;3. 中财;4. 龙财;5. 日丰;
12	铝合金型材	1. 兴发;2. 亚铝;3. 闽发;4. 凤铝; 5. 恒强

过招标人认可，如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认可自行购买材料的，由此产生的返工等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专项检测试验费、基坑沉降检测、抗拔试验、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以外空气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等检测试验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承包人应配合，并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及恢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检测合格与否，均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联系单由发包人签字有效。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隐蔽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具体实行按《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2014）40号、《龙游县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指导意见》龙国资办发〔2014〕2号文件执行。凡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提高标准项目，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一切责任（含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原则上竣工验收完成后，不允许变更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及暂(估)定价*(1+税金费率))/(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及暂(估)定价*(1+税金费率))，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因设计变更或签证等引起子项目做法改变的、原清单中项目甩项的，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降幅度(同上)执行，在完成扣除后使用上述方式计算的新综合单价进行替换，甩项部分按此单价乘相应工程量进行扣除。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4) 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对无价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

(5)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对比的变化幅度，凡合价金额占合同价 2%以上的清单项目(合同价 2%以内参照 10.4.1 (1)、(2)(3)中的适用条款确定)，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上述幅度部分的增、减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10.4.1 (3) 条确定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 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 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减少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1.15*Q_0*P_0+(Q_1-1.15*Q_0)*P_1$$

$$S_{\text{减}}=Q_0*P_0-15%*Q_0*P_0-(Q_0*(1-15\%)-Q_1)*P_1$$

式中S增——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减——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Q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6)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根据《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龙监管办〔2019〕10号）文件规定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

(7) 技术措施费涉及调整的，其相应综合单价估价按10.4.1（3）条确定。

(8) 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程序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组织并完成图纸会审，在会审完成后，承包人须及时发现各阶段图纸及清单的错、漏、缺，并在该项工程施工15天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若承包人发现设计及清单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及清单修改意见，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属于承包人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的图纸及清单错、漏、碰、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图纸会审阶段，由承包人上报费用增减部分的预算，并报监理、发包人处审核，并于图纸会审确定终稿前完成初步审核。

对于发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要求变更承包人应予执行，不得以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款未确定为由故意推迟执行，相应工期正常计算。

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变更签证资料（事项确认及变更估价申请等）；若逾期未上报，该变更签证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视为让利，发包人于结算时可以不予支付。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签证资料（事项确认及变更估价申请等）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监理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参浙新

发[2025]2号（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原则上承包人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承包人要求的任何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具体项目具体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工程合同期 80%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另行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2025 年 5 期《衢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具体根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天推算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不考虑发布滞后原因。

(2) 市场价格约定： $A_2 = \text{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 \times \text{《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 月份，超过 60%，按 60% 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较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市场价格约定对比基准价涨跌百分比在 $\pm 5\%$ 内不调整，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a.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_2 - A_1) \times 1.05$ ；

b.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 = 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 $(A_1 - A_2) \times 1.05$ ；

c. 当 $A_2 = A_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按衢住建办〔2020〕37 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承包人可承担 $\pm 5\%$ 以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按照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方式执行，即按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2025 年 5 期**）对应的信息价进行比较，调整价差。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一般按照算术平均计算，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

(2)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a.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c. 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 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人、材、机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施工期较为集中的材料：钢筋、水泥、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材料价差调整计

算，根据材料实施期与基准价格之差值按抽料补差法计算，具体材料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其他材料如需调差，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以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投标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组织措施费；

（3）规费费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

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10.4相应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相应条款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相应条款调整。（组织措施费除外）。

（6）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时，价格和金额不予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结算时，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暂定价属于无价材料价格管理范畴的：按龙监管办（2019）1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办理。

（7）无价材料价格：按龙监管办（2019）1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无信息价材料和设备询价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8）施工单位必须对项目进行跟踪结算，若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业主单位，由业主按照《龙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40号），若施工单位未书面上报，根据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不予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监理人在5天内完成核对并报送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按月进度付款，施工方每月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报送进度款申请单，发包方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天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80%(不含变更及暂列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工程结算书需经县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结束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结算总价98.5%，剩余1.5%余款作为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规定结清。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暂列金额，进度付款按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确认100%达到付款进度要求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总额。

注：施工方每月申报工程量产值最低额度为80万元（即经发包方及监理核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金额），如申报进度款少于最低支付额度的，当月不支付工程量进度款结转至下月支付。施工方每月提交付款材料时，需另外提供《工程变更签证承诺书》及《未下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实施情况确认表》。

竣工结算审核如遇相关部门复审（根据龙政办发〔2006〕109号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审定造价以复审造价为准。

12.4.1.2关于民工工资：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施工方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施工方必须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具体金额和支付按五方监管协议执行。民工工资为施工合同价款总额×民工工资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比例÷合同工期的月数计算（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每月足额按时发放（每月15日前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若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的，发包方视工期延误程度，中途可相应调整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及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纸质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说明及相应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一式五份，附电子文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且全部竣工验收（业主组织）合格，承包人完成财政的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受理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5%），工程结算书按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最终审定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98.5%，1.5%余款作保修金按现行保修规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业主验收确认通过后三个月内无息结清。

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预定的进度计划及质量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需按《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申请表》的要求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否则将视为违约（因项目特殊性因素需超过3个月提交送审资料的，需提交班子会讨论决定）。如逾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取，逾期再超15天

以上仍未完成的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____ 账号：____。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种办证资料，绝不影响发包人办理质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备案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的，将视为违约，如逾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取，逾期再超15天以上仍未完成的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政发办〔2006〕109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23〕64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的通知》（龙财审〔2011〕57号）、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相关事宜：

1. 根据《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财政监督审查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3〕64号），使用国有资金或政府资金的项目，财政等政府部门有权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应充分理解配合监督审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督审查委托单位提供审查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如进行监督审查，最终结算金额以监督审查结果为准。如因监督审查后存在工程款超付情况，乙方需无条件对超付金额进行返还。

2. 费用计取：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如委托工程造价机构实施，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委托费用。工程价款监督审查由财政评审中心支付审核基本费。工程价款结算监督审查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经监督审查后总净核减率（初审核减率+审查核减率）未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不予计算；工程价款结算净核减率未超 5%，监督审查后总净核减率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总净核减额-送审价*5%）*5%；工程价款结算净核减率超 5%，监督审查追加审核费=监督审查净核减额*5%

3. 经监督审查后，项目误差率纳入季度考核，综合误差率超过 5%的，工程价款结算委托单位的审核基本费用退回甲方，审核追加费退回乙方并转由监督审查委托单位收取。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2) 质量保证金：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中扣留；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造价1.5%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证金（是/否）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否）。

（2）无故逾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按本合同14.2（2）相关条款计取违约金。

（3）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3.4 质保验收的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5) 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和备案，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

(4)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可向承包人计取（10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或待结算财政审定后，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必须并保证在工程竣工后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否则将处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决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9)（其他约定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

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中止承包合同。

(6) (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同时按要求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参照《关于衢州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0〕12号）文件执行。在施工当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参保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需要选定一种）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优化信息沟通。县法院接到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有关问题的诉讼状后，以《龙游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涉诉事项联系单》形式通报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建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法院反馈诉项目计价纠纷和评审争议等情况。

②优先诉前调解。由县法院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设立“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县财政局（评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成员名单，县法院聘请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调解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专业领域专家为特邀调解员。涉诉项目通过该“建设工程共享法庭”先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调解人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工程计价的依据；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列明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

③规范造价鉴定。为节约成本，避免程序空转，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仅限调解后“有争议问题清单”及待鉴定范围部分进行复核，其余部分采用初审单位的审核结果，司法鉴定结果抄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司法鉴定单位选择上，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应将协审入围名单及时抄送县法院，鉴定单位原则上选择同时入围市中院司法鉴定人名录和财政局（评审中心）协审入围名录中的单位（排除原初审单位）。

④中介费用支付。财政局（评审中心）委托审核的无争议部分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有争议部分的司法鉴定费用按判决书另行支付。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 工程签证单、隐蔽验收资料等必须在十日内报发包人审核签字，逾期不予办理，查验隐蔽项目时无法提供现场及现场资料的，不予办理。

21.3 在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1.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应延至项目综合验收通过，此项费用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7 外墙石材、面砖、涂料等外立面装饰材料需在大面积施工前制作样板，样板要求：须在建设单位指定位置按设计要求做好一块不小于2米*2米样板，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样板的颜色、质量验收通过后，须按同一样板进行全面施工，不得出现材料、颜色的不同。

21.8 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本项目有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到社保大厅办理工伤保险（该项费用由施工方在规费报价中考虑，业主单位不另行支付）。

21.10 施工方在土方开挖、回填、外运时，应及时与业主及监理做好标高及断面测量工作，并做好记录，如无测量记录，对借土回填，余土外运一律不给予计量。

21.11 承包人在施工中禁止使用自拌砂浆，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1.12 因天气、道路等原因产生二次搬运等施工难度增加的情况，不得增加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21.13因主管部门对施工规范有新的要求，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21.14 为了合理、科学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决定对项目公共衔接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作调整。

2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整理与上报工作。

21.16 承包人应按龙游县相关规定缴纳税费。

22.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补：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3：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14：不欠薪承诺书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相应的维修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重新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保修期到期确认单。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

七、补充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审定结算造价1.5%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3个月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工程的项目法人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龙游县湖镇镇月湖小区房屋基础及市政配套项目-社区服务中心及电力开关站工程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9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三、考核办法

-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项目，向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郑重作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民工工资：按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七) 工程量清单以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纸在招标公告下下载。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附全部图纸为招标图，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详图使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 (姓名) 系 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 (姓名)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限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

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 2、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第12.1款。
- 4、措施项目的依据：
-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招标人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投标时可删除本段。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承诺书；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5、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 9、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
- 10、品牌响应承诺书；
- 11、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

: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类别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			
施工员			土建			
质量员			土建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C类证书）、资料员、材料员等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均列入，且不同岗位管理人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并附相关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换人员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履行影像考勤承诺书

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并同意各项条款，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一、按要求配置统一数据制式型号的影像识别考勤设备，并放置在工程项目部，不得擅自移动考勤设备，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性。

二、严格履行影像考勤工作程序，保证我方考勤人员按规定履行影像考勤，严格执行开工令(报告)、请假、变更、暂停施工等手续办理。我方明白在影像考勤制度中主要有以下要求：

1、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将开工令(报告)报送县监管办，开工令(报告)上必须注明开工时间。如有延期，应出具建设单位的延期开工证明。否则系统后台将自动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一个月后的第一日开始记录考勤。

2、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每日考勤时间从5点至20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3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3小时。考勤对象操作不当，或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系统确认缺勤。

3、考勤对象应保证考勤终端设备的完好如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的，应当天向县监管办报，并及时修复、更换。非技术、程序故障且当天未及时向县监管办报备造成考勤信息录入延误、失败或者数据丢失的，视为缺勤。

4、考勤对象请假报备后应在5日内填报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报县监管办的；在报备暂停施工后5日内应向县监管办提交暂停考勤书面申请的，否则视为缺勤。

5、考勤对象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15天以内，一年内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30天。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考勤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单位变更相关人员。

6、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必须属于中标单位。

7、开工令(报告)至完工证明的时间段低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工期70%的，由建设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原因后由县监管办通报建设单位项目整个工期考勤结果。开工令(报告)至完工证明的时间段低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工期50%的，县监管办将核查该项目，并将核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8、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本办法核定或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从项目工程款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因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

9、《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三、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我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龙游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龙监管办〔2023〕25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概览页即可。

品牌响应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承诺响应使用以下品牌或使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的产品，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负责：

1	钢筋、钢材	元立、沙钢、鞍钢、永钢、西城；
2	内、外墙乳胶漆	1. 三棵树;2. 传化;3. 立邦;4. 威特佳
3	水泥	1. 红狮;2. 江山虎;3. 青龙山;4. 杜山
4	防水卷材、防水材料	1. 宏源;2. 宏成;3. 德高;4. 三棵树;5. 凯伦; 6. 大禹九鼎; 7. 东方雨虹、8. 科顺
5	电线电缆	1. 万马;2. 永通（杭电股份）;3. 启超;4. 远东;5. 上上;6. 江南;7. 宝胜
6	开关、插座（国标）	1. 托泰;2. 鸿雁;3. 正泰;4. 德力西;5. 阳光
7	灯具	1. 美的照明;2. 佛山照明;3. 阳光照明;4. 鸿雁
8	配电箱元器件	1. 上海人民;2. 正泰;3. 德力西;4. 鸿雁, 5. 鸿坤
9	抗震支架	1. 智鱼;2. 世盛金属;3. 翼金;4. 擎鼎;5. 龙珑, 6. 华固仕
10	室内外雨、污、废水管及给水管（PPR、UPVC、钢丝网骨架PE等）	1. 伟星;2. 公元;3. 中财;4. 龙财;5. 日丰;
11	电线套管	1. 伟星;2. 公元;3. 中财;4. 龙财;5. 日丰;
12	铝合金型材	1. 兴发;2. 亚铝;3. 闽发4. 凤铝; 5. 恒强

注：1、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品牌内选择的设备和主材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其型号、规格、档次等最终不低于招标文件选用型号、规格、档次等，否则存在扣减造价的风险。

2、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